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保定樂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目 录

一、 问题 3.....	5
--------------	---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新材”“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本所已向上市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以下简称“《自查报告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交所于2022年11月8日下发“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15号”《关于对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现本所针对《重组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自查报告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自查报告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查报告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交易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问题 3

回复公告显示，2011 年航天模塑向焦兴涛、焦建及其控制的关联主体收购了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涛”）、长春海星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海星”）、青岛华涛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涛”）等“华涛系”企业，青岛华涛原为青岛模具实业公司子公司，由焦兴涛及相关自然人股东全资持有，天津华涛和长春海星由焦建所控制的香港铭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铭腾”）全资持有。焦兴涛家族对华涛系企业出资的资金来自于家庭财富积累等自有资金、对外借款等自筹资金。

请核实并补充披露“华涛系”企业设立、出资及股权变动过程中，焦兴涛、焦建及其控制的关联主体获得“华涛系”企业及模具实业股权的具体过程，并核实说明相关股权转让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违背当事人真实意思的情形，股权转让过程中相关纳税申报、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航天模塑与模具实业、“华涛系”企业是否存在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同时，请补充披露航天模塑收购“华涛系”企业的具体资产评估情况，进一步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并结合前述回复说明航天模塑收购“华涛系”企业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华涛系”企业设立、出资及股权变动过程中，焦兴涛、焦建及其控制的关联主体获得“华涛系”企业及模具实业股权的具体过程

#### 1. 长春海星

长春海星成立于 2003 年，由青岛春秋<sup>1</sup>与香港华青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

<sup>1</sup>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显示，青岛春秋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1 日，系由焦勃、焦建共同出资成立。

1,688 万元，其中青岛春秋持股 75%，香港华青持股 25%，香港华青系地方政府历史上为帮扶企业发展主导的招商引资平台。出于“华涛系”企业内部重组考虑，2008 年 1 月 26 日，青岛春秋与模具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模具实业受让青岛春秋持有的长春海星 75%的股权。至此，长春海星的股权结构为模具实业持股 75%，香港华青持股 25%。焦建控制的香港铭腾收购长春海星股权具体过程如下：

2008 年 11 月 4 日，长春海星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签字同意模具实业将其持有的长春海星 75%的股权、香港华青将其持有的长春海星 2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铭腾，各方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8 年 11 月 4 日，模具实业、香港华青分别与香港铭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模具实业、香港华青将其持有的长春海星股权转让给香港铭腾，转让价格分别为 1,266 万元、422 万元。

2008 年 11 月 21 日，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长汽开管外经字[2008]16 号”《关于长春海星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董事会成员变更的批复》，同意模具实业将其持有的 75%股权等值转让给香港铭腾；香港华青将其持有的 25%股权等值转让给香港铭腾。

2008 年 12 月 21 日，长春海星取得“商外资长府长汽管外字[2008]001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载明长春海星的注册资本为 1,688 万元人民币，均为香港铭腾出资。

## 2.天津华涛

天津华涛成立于 2004 年，由青岛春秋和香港华青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970 万元，其中青岛春秋持股 66%，香港华青持股 34%。焦建控制的香港铭腾收购天津华涛股权具体过程如下：

出于香港华青整体退出“华涛系”企业以及“华涛系”企业内部重组的安排，2008 年 5 月 18 日，天津华涛作出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签字同意青岛春秋和香港华青分别将其持有的天津华涛 66%的股权、34%的股权转让给香港铭腾，

各方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8年5月18日，青岛春秋、香港华青和香港铭腾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青岛春秋和香港华青分别将其持有的天津华涛 66%、34%的股权转让给香港铭腾，转让价格分别为 1,300 万元、670 万元。

2008年6月4日，天津市北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津辰外经发[2008]315号”《关于同意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转股申请的批复》，同意青岛春秋和香港华青分别将其所持的天津华涛 66%、34%股权以 1,300 万元、67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香港铭腾。

2008年6月5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出具“商外资津台港澳侨字[2004]0126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载明天津华涛的注册资本为 1,970 万元人民币，均为香港铭腾出资。

### 3.青岛华涛

青岛华涛成立于 1994 年，由模具实业与香港华青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其中模具实业持股 74%，香港华青持股 26%。1995 年 12 月，模具实业、香港华青同比例增资，青岛华涛注册资本增资至 520 万美元。模具实业收购青岛华涛股权具体过程如下：

出于香港华青整体退出“华涛系”企业的安排，2007 年 12 月 18 日，青岛华涛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签字同意香港华青将其持有的青岛华涛 26%股权转让给模具实业，并相应修改章程。

2007 年 12 月 18 日，模具实业与香港华青签署《青岛华涛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香港华青将其持有的青岛华涛 26%股权转让给模具实业，转让价格为 150 万美元。

2008年3月3日，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青外经贸资审字（2008）192号”《关于对青岛华涛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模具实业受让香港华青持有的 26%青岛华涛股权。

2009年6月6日，青岛华涛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青岛华涛由外商投资企业变为法人独资一人有限公司，青岛华涛注册资本为原来设立时外币资本折算人民币入账价值4,479.33万元。

#### 4. 模具实业

模具实业成立于1989年，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94年4月22日，经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经济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同意出售青岛塑料模具厂国有企业产权的批复》（青国资[1994]22号），同意青岛塑料模具厂职工集体筹资购买该企业的国有企业产权，实行股份合作经营。1994年6月20日，青岛市经济委员会、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同意组建青岛塑料模具实业总公司的批复》（青经企[1994]257号），同意组建青岛塑料模具实业总公司，公司股本金总额为233.3万元。1998年6月17日，经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青体改发[1998]95号）同意，模具实业注册资本由233.3万元增加至480万元。至此，模具实业的股权结构为焦兴涛持股35.23%，其余291名自然人合计持股64.77%。其后，因部分自然人寻求退出，焦兴涛收购了模具实业相关自然人股权，具体过程如下：

（1）因部分模具实业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截至2001年5月，模具实业的股东人数减少为281人，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焦兴涛	1,916,000	39.92
2	其余280名自然人	2,884,000	60.08
合计		<b>4,800,000</b>	<b>100.00</b>

模具实业就上述股权变动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因部分模具实业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130名自然人股东转让退出，其中129名向焦兴涛进行转让，另外1名向其他原股东进行转让），截至2008年1月，模具实业的股东人数减少为151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	----	--------	---------



1	焦兴涛	3,175,000	66.15
2	其余 150 名自然人	1,625,000	33.85
合计		<b>4,800,000</b>	<b>100.00</b>

2008年1月6日，经模具实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模具实业修改股东名册。模具实业就上述股权变动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2008年6月，焦兴涛收购3名股东3.1万元出资，同时模具实业增加注册资本24万元，由模具实业148名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

2008年6月18日，经模具实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4万元，由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同时修改股东名册。

2008年7月10日，山东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鲁天华内验字（2008）第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7月10日，模具实业已收到焦兴涛等148名股东按原出资比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4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模具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焦兴涛	3,366,300	66.79
2	其余 147 名自然人	1,673,700	33.21
合计		<b>5,040,000</b>	<b>100.00</b>

模具实业就上述注册资本变动及股权变动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 2008年11月，焦兴涛收购13名股东7.98万元出资，模具实业股东人数减少为135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焦兴涛	3,446,100	68.38
2	其余 134 名自然人	1,593,900	31.62
合计		<b>5,040,000</b>	<b>100.00</b>

2008年11月26日，经模具实业股东会审议通过，模具实业修改股东名册。模具实业就上述股权变动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2009年1月，焦兴涛收购6名股东4.935万元出资，模具实业股东人数减少为129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焦兴涛	3,495,450	69.35
2	其余128名自然人	1,544,550	30.65
合计		<b>5,040,000</b>	<b>100.00</b>

2009年1月7日，经模具实业股东会审议通过，模具实业修改股东名册。模具实业就上述股权变动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2009年5月，焦兴涛收购6名股东3.15万元出资，模具实业股东人数减少为123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焦兴涛	3,526,950	69.98
2	其余122名自然人	1,513,050	30.02
合计		<b>5,040,000</b>	<b>100.00</b>

2009年5月18日，经模具实业股东会审议通过，模具实业修改股东名册。模具实业就上述股权变动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7）2009年10月，焦兴涛收购34名股东32.55万元出资，模具实业股东人数减少为89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焦兴涛	3,852,450	76.44
2	其余88名自然人	1,187,550	23.56
合计		<b>5,040,000</b>	<b>100.00</b>

2009年10月29日，经模具实业股东会审议通过，模具实业修改股东名册。模具实业就上述股权变动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8）2010年12月，焦兴涛收购6名股东7.035万元出资，模具实业股东人数减少为83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	----	--------	---------

1	焦兴涛	3,922,800	77.83
2	其余 82 名自然人	1,117,200	22.17
合计		<b>5,040,000</b>	<b>100.00</b>

2010年12月18日，经模具实业股东会审议通过，模具实业修改股东名册。模具实业就上述股权变动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9) 在航天模塑收购“华涛系”企业背景，2011年10月，焦兴涛收购80名股东108.885万元出资，模具实业股东人数减少为3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焦兴涛	5,011,650	99.44
2	褚军	17,850	0.35
3	吴天容	10,500	0.21
合计		<b>5,040,000</b>	<b>100</b>

2011年10月24日，经模具实业股东会审议通过，模具实业修改股东名册。模具实业就上述股权变动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模具实业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焦兴涛、焦建及其控制的关联主体获得“华涛系”企业股权已经董事会审议并经全体董事签字同意，取得了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及工商主管部门的批准/登记，焦兴涛取得模具实业股权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相关股权转让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违背当事人真实意思的情形，股权转让过程中相关纳税申报、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 1.长春海星

2008年11月4日，模具实业、香港华青与香港铭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模具实业、香港华青将其持有的长春海星股权转让给香港铭腾，转让价格分别为1,266万元、422万元。根据焦建出具的书面确认，香港华青系地方政府历史上为帮扶企业发展主导的招商引资平台，本次股权转让系香港华青入股后，伴随青岛华涛等“华涛系”企业的发展成熟，地方政府帮扶和支持目的基本达

成，双方友好协商约定合作结束，故经双方协商香港华青整体按出资额平价转让并退出“华涛系”企业，股权转让定价具备合理性。

根据模具实业、焦建出具的书面确认，2008年1月，模具实业自青岛春秋以1,266万元出资额作价受让了长春海星75%的股权，同年11月出于“华涛系”企业内部重组考虑，亦以1,266万元出资额平价向香港铭腾转让了长春海星75%的股权，模具实业上述受让及转出长春海星股权的间隔时间较短、转让系“华涛系”企业内部重组且长春海星经营并无重大变化，因而平价转让具备合理性，未损害模具实业及模具实业股东利益。

根据香港铭腾股东焦建、模具实业出具的书面确认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焦建的访谈，焦建、模具实业确认香港铭腾受让模具实业、青岛春秋持有的长春海星100%股权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交易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香港铭腾收购长春海星股权时，模具实业、香港华青转让长春海星股权为平价转让，并未发生溢价，不涉及转让财产所得应纳税义务的情形。同时，焦兴涛出具书面承诺，如因香港铭腾收购模具实业、香港华青持有的长春海星股权存在潜在纠纷或未履行纳税义务，导致航天模塑或乐凯新材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由焦兴涛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此外，就香港铭腾收购长春海星股权时，长春海星属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长春海星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修正）》的规定，董事会是长春海星的最高权力机构。2008年11月4日，长春海星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香港铭腾收购长春海星股权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长春海星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修正）》的规定。

## **2.天津华涛**

2008年5月18日，青岛春秋、香港华青和香港铭腾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青岛春秋和香港华青分别将其持有的天津华涛66%、34%的股权转让给香

港铭腾，转让价格分别为 1,300 万元、670 万元。根据焦建、焦勃出具的书面确认，香港华青系地方政府历史上为帮扶企业发展主导的招商引资平台，本次股权转让系香港华青入股后，伴随着青岛华涛等“华涛系”企业的发展成熟，地方政府帮扶和支持的目的基本达成，双方友好协商约定合作结束，故经双方协商香港华青整体按出资额平价转让并退出“华涛系”企业，股权转让定价具备合理性。青岛春秋与香港铭腾均为焦建、焦勃所拥有的企业，青岛春秋向香港铭腾转让天津华涛 66%的股权系出于家族企业内部重组的安排，因而青岛春秋以其出资额为作价向香港铭腾平价转让天津华涛股权，作价具备合理性。

根据焦建、焦勃出具的书面确认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焦建的访谈，焦建、焦勃确认香港铭腾收购青岛春秋、香港华青持有的天津华涛股权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交易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香港铭腾收购天津华涛股权时，青岛春秋、香港华青转让天津华涛股权为平价转让，并未发生溢价，不涉及转让财产所得应纳税义务的情形。同时，焦兴涛出具书面承诺，如因香港铭腾收购青岛春秋、香港华青持有的天津华涛股权存在潜在纠纷或未履行纳税义务，导致航天模塑或乐凯新材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由焦兴涛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此外，就香港铭腾收购天津华涛股权时，天津华涛属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天津华涛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的规定，董事会是天津华涛的最高权力机构。2008 年 5 月 18 日，天津华涛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香港铭腾收购天津华涛股权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天津华涛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的规定。

### **3.青岛华涛**

2007 年 12 月 18 日，模具实业与香港华青签署《青岛华涛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香港华青将其持有的青岛华涛 26%股权转让给模具实业，转让价格为 150 万美元，系考虑了入股至转让期间人民币兑换美元汇率大幅升

值而协商确定，实质为双方协商以人民币计价平价转让退出。根据模具实业以及焦兴涛出具的书面确认，香港华青系地方政府历史上为帮扶企业发展主导的招商引资平台，本次股权转让系香港华青入股后，伴随着青岛华涛等“华涛系”企业的发展成熟，地方政府帮扶和支持的目的基本达成，双方友好协商约定合作结束，故经双方协商香港华青整体按出资额平价转让并退出“华涛系”企业，股权转让定价具备合理性。

根据模具实业以及模具实业大股东焦兴涛出具的书面确认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焦兴涛的访谈，模具实业及焦兴涛确认模具实业受让青岛华涛股权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模具实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因模具实业收购青岛华涛股权时，香港华青转让青岛华涛股权并未发生溢价，不涉及转让财产所得应纳税义务的情形。同时，焦兴涛出具书面承诺，如因模具实业收购香港华青持有的青岛华涛 26% 的股权存在潜在纠纷或未履行纳税义务，导致航天模塑或乐凯新材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由焦兴涛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此外，模具实业收购青岛华涛股权时，青岛华涛属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青岛华涛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的规定，董事会是青岛华涛的最高权力机构。2007 年 12 月 18 日，青岛华涛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模具实业收购青岛华涛股权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青岛华涛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的规定。

#### **4. 模具实业**

根据焦兴涛出具的书面确认，其自 1994 年模具实业实行股份合作经营时起，因部分自然人股东寻求退出，焦兴涛相继收购了模具实业自然人股东所持股权，该等股权收购价格均为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共同确定，作价具备合理性，且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模具实业自然人股东转让其所持股权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模具实业章程的规定，真实、合

法、有效，及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就该等股权收购事宜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潜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针对航天模塑收购“华涛系”企业交易背景下，2011年10月，焦兴涛收购模具实业80名股东合计108.885万元出资，焦兴涛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前述收购系其本人与股权转让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参考“华涛系”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为39元/注册资本，体现了“华涛系”企业主要资产的全部价值，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模具实业章程的规定，该等股权收购事宜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潜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前述股权转让中转让财产所得应纳税义务人为转让股权的转让方，且80名股东已在相关收款收据中，明确个人所得税由转让人自担，航天模塑及上市公司与前述股权转让相关纳税事项并无关联。此外，焦兴涛出具书面承诺，如因焦兴涛收购模具实业股权存在潜在纠纷或未履行纳税义务，在任何情形下导致航天模塑以及乐凯新材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由焦兴涛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根据模具实业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模具实业作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其股权转让事项不属于董事会或职工股东大会审议决策事项，相关股权变动完成后，模具实业已向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模具实业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之规定的情形。

综上，根据模具实业、焦兴涛、焦建以及焦勃的书面确认及焦兴涛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焦兴涛、焦建及其控制的关联主体获得“华涛系”企业股权转让定价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违背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形；其获得“华涛系”企业股权过程中，不涉及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义务的情形，且航天模塑及上市公司亦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纳税事项并无关联，相关纳税义务已由焦兴涛出具书面承诺，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影响；焦兴涛、焦建及其控制的关联主体获得“华涛系”企业股权已由“华涛系”企业董事会

审议通过，董事会作为“华涛系”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审议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华涛系”企业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焦兴涛的书面确认，焦兴涛获得模具实业股权转让定价系经转让各方共同协商一致确定，作价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违背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形，航天模塑及上市公司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纳税事项并无关联，且相关纳税义务已由焦兴涛出具书面承诺，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影响；焦兴涛收购模具实业股权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违反模具实业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三）航天模塑与模具实业、“华涛系”企业是否存在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2011年航天模塑收购焦兴涛家族控制的“华涛系”企业，包括长春海星、天津华涛、青岛华涛。其中，航天模塑在收购“华涛系”企业相关股权过程中，因模具实业股份合作制的特殊形态和模具实业两名小股东不愿意转让，航天模塑先行收购了模具实业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华涛。航天模塑收购青岛华涛后，模具实业尚有部分模具业务相关资产，为确保所收购“华涛系”相关企业经营发展所需资产的完整性，同时避免模具实业留存与航天模塑相关竞争性业务，2012年9月19日，航天模塑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收购模具实业股权并由航天模塑全资子公司青岛华涛购买模具实业的资产并承接业务。2013年9月25日，模具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模具实业将其拥有的81台二手机器设备、13台电子设备分别按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资评报[2013]260号”《资产评估报告》和截至2013年8月31日账面净值以171.104万元、105.6916万元转让给青岛华涛。至此，青岛华涛完成了模具实业主要资产的承接。航天模塑收购天津华涛、长春海星、青岛华涛股权的交易定价依据航天科技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评估依据及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设备等资产的承接转让以评估价值或账面净值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航天模塑以及模具实业出具的书面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航天模塑对



“华涛系”相关收购事项外，在航天模塑 2011 年完成对“华涛系”企业股权收购至 2013 年完成对模具实业相关资产收购及业务承接的过渡期期间内，出于业务连续性考虑，模具实业仍在经营汽车塑料模具生产销售相关业务，短期内无法对已出售“华涛系”企业的业务及时整合或切割，因此模具实业仍与彼时已纳入航天模塑合并范围内的“华涛系”相关企业存在一定的经营往来，主要内容为“华涛系”企业向模具实业采购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发动机及中小内外饰件相关汽车模具等产品，相关交易较为分散且金额较小，均为上述过渡期间企业之间正常开展业务经营所产生的往来交易，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和合理性，不存在不正当利益往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天模塑与模具实业、“华涛系”企业之间交易和资金往来包括收购“华涛系”企业股权和资产的交易对价，以及过渡期间正常业务经营往来，航天模塑收购“华涛系”股权及资产的相关交易定价公允，过渡期间内的相关业务往来和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和合理性，不存在不正当利益往来的情形。

#### **(四) 航天模塑收购“华涛系”企业的具体资产评估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三、问题 7”/“2. 航天模塑收购‘华涛系’企业的估值情况，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所述，2011 年收购“华涛系”企业的资产评估过程符合有关评估准则和要求，评估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明确、公允，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航天模塑收购天津华涛 75%股权、长春海星 100%股权、青岛华涛 100%股权交易定价参考经航天科技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评估依据及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补充披露。

#### **(五) 航天模塑收购“华涛系”企业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一)‘华涛系’企业设立、出资及股权变动过程中，焦兴涛、焦建及其控制的关联主体获得‘华涛系’企业及模具实业股权的具体过程”所述，航天模塑于 2011 年收购“华涛系”企业时，香港铭腾持有的天津

华涛和长春海星相关股权，模具实业持有的青岛华涛股权已经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及工商主管部门批准/登记，航天模塑所收购“华涛系”企业股权及资产行为真实、合法、有效，航天模塑向焦兴涛收购“华涛系”企业前相关“华涛系”企业股权及资产权属清晰。

鉴于航天模塑收购“华涛系”企业股权及资产时，航天模塑、模具实业、香港铭腾均已履行内部决议程序，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了价款支付、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格公允，“华涛系”企业以及模具实业历史上股权变动以及模具实业股东之间的潜在纠纷，均不会影响航天模塑持有“华涛系”企业股权及资产权属的清晰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持有上述“华涛系”企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天模塑依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收购上述企业，价格公允，且履行了相关内部决议程序，取得过程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持有上述“华涛系”企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就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性相关规定，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对焦兴涛、焦建、焦勃进行了访谈，登录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相关企业注册所在地法院官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并核查了如下文件：

- 1.青岛华涛、长春海星、天津华涛、模具实业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2.焦兴涛、焦建、焦勃、模具实业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3.长春现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长现代会审字[2008]第 031 号”《审计报告》；
- 4.模具实业股东会决议文件；

5.焦兴涛收购模具实业股权时部分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收据；

6.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资评报[2011]109号”《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香港铭腾有限公司所持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1]110号”《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香港铭腾有限公司所持长春海星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1]111号”《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焦兴涛等股东所持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7.2011年3月25日，航天模塑与焦兴涛签署的《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焦兴涛所持有的华涛系企业股权的意向书》；

8.2011年4月1日，航天模塑与香港铭腾签署的《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铭腾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

9.2011年8月20日，航天模塑与香港铭腾就转让天津华涛75%的股权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书》；

10.2011年8月20日，航天模塑与香港铭腾就转让长春海星100%的股权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书》；

11.2011年12月16日，航天模塑与模具实业就转让青岛华涛100%的股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12.航天模塑、模具实业就设备买卖事宜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文件；

13.青岛华涛与模具实业签署的《设备买卖合同》；

14.航天科技集团出具的“天科经[2011]814号”《关于收购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和长春海星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

15.航天科技集团出具的《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资产评估事项の確認函》；

16.四川航天集团出具的《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

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及子公司历史沿革等相关事项的确认与承诺函》；

17.航天模塑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18.焦兴涛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1、焦兴涛、焦建及其控制的关联主体获得“华涛系”企业股权已经董事会审议并经全体董事签字同意，取得了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及工商主管部门的批准/登记，焦兴涛取得模具实业股权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根据模具实业、焦兴涛、焦建以及焦勃的书面确认及焦兴涛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焦兴涛、焦建及其控制的关联主体获得“华涛系”企业股权转让定价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违背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形；其获得“华涛系”企业股权过程中，不涉及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义务的情形，且航天模塑及上市公司亦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纳税事项并无关联，相关纳税义务已由焦兴涛出具书面承诺，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影响；焦兴涛、焦建及其控制的关联主体获得“华涛系”企业股权已由“华涛系”企业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作为“华涛系”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审议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华涛系”企业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焦兴涛的书面确认，焦兴涛获得模具实业股权转让定价系经转让各方共同协商一致确定，作价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违背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形，航天模塑及上市公司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纳税事项并无关联，且相关纳税义务已由焦兴涛出具书面承诺，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影响；焦兴涛收购模具实业股权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违反模具实业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航天模塑与模具实业、“华涛系”企业之间交易和资金往来包括收购“华涛系”企业股权和资产的交易对价，以及过渡期间正常业务经营往来，航天模塑收购“华涛系”股权及资产的相关交易定价公允，过渡期间内的相关业

务往来和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和合理性，不存在不正当利益往来的情形。

4、2011年收购“华涛系”企业的资产评估过程符合有关评估准则和要求，评估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明确、公允，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航天模塑收购天津华涛 75%股权、长春海星 100%股权、青岛华涛 100%股权交易定价参考经航天科技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评估依据及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航天模塑依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收购“华涛系”企业，价格公允，且履行了相关内部决议程序，取得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持有上述“华涛系”企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就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性相关规定，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樊斌

经办律师：\_\_\_\_\_

贺云帆

经办律师：\_\_\_\_\_

余际

年 月 日